



北京议事规则

动议导向型

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Model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第一节 基本规则

第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制定，经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核可，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及其他经授权的模拟联合国活动得使用本议事规则。指定委员会之主席团成员、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应遵守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及精神。议事规则的变更权及在会议操作中的最终解释权归大会秘书处所有。

第二条 经由大会秘书处确认，由大会秘书长任命的主席团成员为会议的中立主持者，其中，主席团的负责人称为主席，被授权监督委员会各事务，并主持会议。主席为委员会内议事规则的执行者与仲裁者，除“申述”动议外，任何会议参与者不得于委员会内以任何方式反对主席的决定。若对主席团的不满与议事规则无关，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得直接向秘书处申诉。

第三条 任何会议参与者应在会议全程注意礼节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甲) 避免在受酒精或麻醉药品影响下参与会议；
- (乙) 避免破坏会场设施或他人财物；
- (丙) 避免人身威胁、侮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伤害他人；
- (丁) 着正装出席；
- (戊) 不直呼主席或其他代表之名字，也不在发言过程中直接对另一位成员发言；
- (己) 避免在未“取得发言权”时发言。

经由秘书处核准，代表可能因违反本议事规则被警告、通报批评、驱逐或永久性除名等，并可能接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惩罚。

第四条 任何会议参与者应在会议开始前向秘书处确认抵达会议地点并校验相关文书，取得秘书处印刷并发布的代表牌。代表牌为会议参与者在会议中的唯一身份证明，取得代表牌视为通过全权证书校验。

第五条 一般地，委员会的所有正式参与者称为“代表”，授权旁听会议的会议参与者称为“观察员”。依照不同委员会的规定，代表可能以“会员国代表”、“观察员国代表”、“国际组织代表”等形式参与会议，除本议事规则第一节外，议事规则其他章节所指的“代表”均为完全具有发言权、动议权、表决权等权利的正式代表。其他会议正式参与者的权利应经秘书处核准，根据实际情况，由主席团在会议开始前决定。如无特别规定，其他会议正式参与者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

第六条 主席团应在会议开始前确认所有完成参会手续的代表数量，并基于此确认法定人数。所有已完成参会手续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声明缺席的代表，为应到代表。法定人数为应到代表数的过半数（即简单多数），未满足法定人数的投票无效。在每一会期开始前，主席应进行点名，确认出席情况。法定人数未满足时，会议仍可以召开，但无法对涉及实质性问题的主动议进行表决。

第七条 秘书处及主席团有权在会前要求与会代表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立场文件等会议文件，并采取措施限制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的代表的会议参与权利，如部分或完全限制发言及动议权、拒绝下发国家牌与代表牌等。

第八条 会议的讨论应围绕议题及议程进行。一般地，议题与议程由主席团在会议开始前确认，并告知全体会议参与者。代表得就其关心之问题向主席团提供议程建议，但是否采纳由主席团决定。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议程内容或顺序。

第九条 所有会议参与者应在正式会议期间规范使用指定工作语言，或在进行非工作语言发言时提供正式翻译文本。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使用可参考罗伯特议事规则第 10 版进行，但应首先以本议事规则文本为准。

第二节 动议总述

第一条 任何一件事务都可以由任何一位代表以“动议”的形式“提交会议考虑”。动议是正式的建议和主张，会议必须给予响应。

第二条 一般情况下，同一时间只能处理一个议题；一旦将一个动议提交会议考虑，就必须先处理完这个动议——表决通过或否决，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然后才能处理下一项事务。

第三条 动议的基本分类如下：

（甲）主动议；

主动议是能引入实质性事务的动议。其优先级最低，只能在没有任何其他待决议题的时候才能提出。

（乙）辅助动议：附属动议、优先动议及偶发动议；

附属动议是针对另一动议的动议，如修改或搁置；优先动议是与当前待决议题无关，但涉及特殊、紧急或重要情况的动议，如秩序问题；偶发动议与当前待决议题或其他会议内事务有关，但不必然针对另一动议。

（丙）重新提交会议考虑类动议。

重新提交会议考虑类动议包括“取消搁置”、“取消”、“重新考虑”等，是在新的信息出现或其他必要情况下请求对已经进行处理的事务重新进行考虑的动议。

第四条 主席应在没有待决议题时向所有代表征集动议，关于主动议的征集流程如下，其他动议应参照处理：

（甲）主席询问场下有无动议，若无，则休会直至有新的动议提出；

（乙）有意愿发言的代表应高举国家牌并高喊“动议”，在动议优先级相同的情况下，主席应考虑邀请本会期内尚未提出任何动议的代表发言；

（丙）任一代表经准许后发言提出动议，代表应首先声明动议类型，主席团应询问场下有无优先级更高的动议，若有，则将发言权让渡给希望提出更高优先级的动议的代表；若无，代表阐释动议内容；若动议内容较为重要、复杂或正式，可以决议草案形式提交；决议草案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呈交主席团，以便分发与阅读；

（丁）主席确认动议合规后，询问场下有无附议，若除动议提出者外无人附议或附议人数不足，则动议不予考虑；附议仅代表附议人认为有必要在会议上考虑该动议，并不表明支持或反对；若主席判断某动议显然有足够多的附议，则可直接陈述议题，但任何代表得提出秩序问题要求主席重新询问；主动议、修改动议及申述动议要求至少 10% 的出席代表附议，其他动议要求至少一位代表；

（戊）主席陈述议题，并正式将动议交由会议考虑。在主席陈述议题前，动议人得就所提动议进行任意修改，或完全收回该动议；其他代表也有权提出修改建议，由动议人决定是否接受修改，但建议人不得多于 3 位代表，动议人得自主邀请有意愿提出修改建议的代表；附议人得在修改后收回附议；一旦主席陈述了议题，该动议就转归会议所有，即使动议人也不能在未经会议同意的情况下修改或收回动议。

第五条 在主席邀请发言时，或其他任何恰当时机，代表得喊出动议以请求发言权，但应首先确认该动议的合规性。

第六条 除非动议因其性质不可辩论，主席应在陈述议题后邀请代表展开辩论。在无人发言或辩论结束后，主席应将动议“提请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计入会议纪要。主席分配发言优先权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甲）如果该动议的动议人请求发言，且动议人尚未发言，则动议人具有优先权；

- (乙) 同一天内针对同一个动议，尚未发言者优先于已发言者；
- (丙) 与动议之议题直接相关之国家之代表，在不与上述规则冲突时优先于其他代表。
- (丁) 在其他情况下，主席应采取有效办法，尽可能地使各方意见得到充分表达。

第七条 表决可以口头表决、举牌表决或点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主席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表决方式，代表得在口头表决不明朗的情况下要求采用其余表决方式重新表决。各表决具体流程如下：

(甲) 口头表决：主席宣布采用口头表决，并询问场下有无反对，反对动议之代表应喊“反对”；若无反对，则动议通过；若有反对，则询问场下有无赞成，赞成动议之代表应喊“赞成”；若同时存在赞成及反对，则比较两方人数；口头表决适用于赞成与反对人数预期悬殊，或有较大可能一致通过或否决的动议；

(乙) 举牌表决：主席宣布采用举牌表决，并询问场下有无赞成及反对，赞成与反对动议之代表依次举牌，比较举牌人数多少；

(丙) 点名表决：主席宣布采用点名表决，并依次询问每一代表对动议的态度，代表可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一代表得在主席宣布点名表决后、询问第一位代表前动议重新进行点名，以确认是否符合法定人数，否则，出席人数按会期开始时的点名结果计算；拒绝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的代表视作弃权。

第八条 动议需要简单多数或绝对多数方得通过，其所需票数与动议类型相关。简单多数之定义为“赞成票数多于反对票数”，绝对多数之定义为“赞成票数不少于反对票数的两倍”。第九条非有特殊规定，每位代表在任何动议的表决中均有一个投票权，即只能投出一票赞成或反对。主席团无需统计未投票的代表数，未投票即视为弃权。不具有投票权的代表不得以举牌或其他方式干扰投票。

第十条 经表决通过之动议为委员会决议。主席团应记录所有被通过或否决之动议，被否决之主动议不得重复提出，除非有代表动议重新考虑某动议并被通过。无论其表述形式如何，主席得判定实质内容一致的若干动议为同一动议，代表得就此判断提出申述动议。

第十一条 代表得在合规时将任一曾引入会议但未被通过的动议再次引入会议，这一行为被称为“重提”动议。然而，任何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问题不能在一次会议中重复出现——除非使用“重新考虑”或“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决定”。但是，如果动议的环境条件发生了显著的改变，或其措辞经过了相当程度的修改，以致这个动议已经变成了一个新的问题，那么可以重提这个动议。

第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外，会议中不可重提的典型案例如下：

(甲) 一般情况下，主动议或针对同一个动议的、内容相同的“修正案”不可重提；

(乙) 如果“无限期推迟某主动议”被否决，那么即使该主动议本身发生了实质改变，也不可重提“无限期推迟”，只能在该主动议最后表决中争取否决它；

(丙) 只要还可以对动议的表决结果进行“重新考虑”，就不能“重提”该动议；

(丁) “重新考虑”被否决后不可“重提”；

(戊) “取消已通过的决定”被否决后不可“重提”；

(己) 把一个动议按照同样的方式拆分的动议不可重提。

第十三条 被主席裁决为无效的“权益问题”或“秩序问题”不可重提，除非有人“申述”，并推翻了主席的裁决；特别地，如果“申述”的表决结果维持了主席原来的裁决，那么就不再对同一问题提出“秩序问题”或“申述”。

第十四条 “故意拖延性质的动议”指阻挠或者妨碍由会议现场议事状态所体现的会议整体意志的动议。任何在本质上没有意义或荒谬的动议，或不断提出“秩序问题”、“申述”、“搁置”、“修改”、“休会”，或在表决结果足够明显的情况下要求“重新表决”，都属

于故意拖延会议（或称“拉布”）。主席在慎重考虑后得禁止故意拖延的代表发言，或裁决这些动议不合规，必要时可征求委员会意见。

第十五条 主席有权且必须裁决以下动议为不合规的无效动议：

- （甲）违反所在国际组织或国内组织规则的动议；
- （乙）违反议事规则的动议；
- （丙）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且仍具效力的决定相冲突的动议；
- （丁）超出委员会权限范围的动议；
- （戊）任何含有无礼的语言的动议。

第三节 发言与辩论

第一条 任何代表在动议或发言辩论之前都必须取得发言权，在任何时候，至多只有一人拥有发言权。

第二条 希望取得发言权的代表应高举国家牌（或其他会议标志物），并取得主席的“准许”。只要有代表申请发言权且没有不合规，主席必须“准许”其发言。

第三条 在多人同时申请发言权的情况下，主席有权决定发言权的分配。一般的规则是，在无人拥有发言优先权时，在发言权被交回主席后首先举牌的成员应得到准许。

第四条 在任一代表取得发言权并开始发言后，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打断成员的发言，除非发言者的言行出现“秩序问题”，或者其他成员有如下理由且这些理由足够紧迫：

- （甲）提出“权益问题”；
- （乙）提出“秩序问题”，或者要“请发言人遵守规则”；
- （丙）提出“拆分议题”；
- （丁）提出“请求”或“咨询”且需要立即得到处理；
- （戊）提出“申述”；
- （己）提出“反对考虑”；
- （庚）提出“举牌重新表决”。

第五条 取得发言权的代表如因第四条所述理由被打断，并不因此失去发言权。在插入事务处理完毕后，主席应立即将发言权交回代表，邀请其继续发言。

第六条 围绕动议进行的讨论称之为辩论。

第七条 参与辩论的会议参与者应在发言前明确其立场，以便主席轮流点选赞成与反对双方进行辩论。发言者必须在获得发言权后首先表态赞成或反对当前动议。如果代表拒绝表态或表态“弃权”，主席应立即收回发言权。

第八条 每位代表每次辩论的发言时间限制为 3 分钟，除非会议“一致同意”或通过“调整辩论限制”来缩短或延长。

第九条 如果发言时间已到而代表尚未停止发言，主席应以恰当方式示意代表发言时间结束，并在必要时直接打断发言。

第十条 如果代表的发言时间仍有剩余，可选择让渡发言时间给另一代表，或接受提问；如果选择接受提问，提问和回答的时间均计入发言时间之内；提问者由发言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第十一条 对于同一动议，同一成员在同一会期内的发言不能超过两次。但是对于“申述”动议，只有主席可以发言两次，所有其他成员只能发言一次。代表可通过动议“调整辩论限制”来增加或减少发言次数限制。

第十二条 在一般情况下，主席不得参与辩论，也不得就动议是否应被通过或否决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十三条 所有主动议都可以辩论，所有优先动议和大多数偶发动议都不可辩论，附属动议和重新提交会议考虑类动议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其可辩论性。

第四节 主动议

第一条 主动议是指能够将事务提交给会议考虑的动议，其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甲) 不优先于任何其他动议——在有任何其他动议待决时不合规；

(乙) 不可应用于别的动议上；

(丙) 在其他成员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丁) 要求不少于 10% 的出席代表附议；

(戊) 可以辩论；

(己) 可以修改；

(庚) 需要绝对多数方能通过；

(辛) 可以“重新考虑”。

第二条 主动议的措辞应当言简意赅且无歧义，便于在通过后立刻作为会议的决定进行记录。

第三条 附属动议“修改”可以修改主动议的措辞和含义，一旦“修改”动议经表决通过，就以修改后的动议为准，继续处理这个主动议。

第四条 一些附属动议或偶发动议与主动议之间存在一种特殊的关系：首先，该附属动议是针对主动议提出的；其次，它们一旦提出，就必须等到它们得到最后的处理结果后，才可以继续处理主动议。这样的关系称之为“绑定”，即使主动议的处理被暂停，绑定关系仍然保持，即一旦恢复对主动议的处理，仍然需要首先处理“绑定动议”。

第五节 附属动议

本节议事规则将主要列举各主要附属动议，并进行简要阐释。

一、无限期推迟

无限期推迟是指会议根本不想对主动议做出决定，因为无论主动议是得到通过，还是被明确地否决，都会造成不良的后果。本动议一旦得到通过，主动议就被“丢弃”，也就是说，不再处理，没有结论，避免两难的尴尬。

“无限期推迟”优先且仅优先于主动议，在附属动议中优先级最低，只可用于主动议上。“调整辩论限制”和“立刻表决”可以直接应用在本动议上而不影响主动议。“推迟”和“搁置”不能直接应用在本动议上，但可以应用在主动议上，然后本动议与主动议绑定一起被推迟或搁置。

例如：有代表甲提出主动议子，另有代表乙针对动议子提出无限推迟动议丑，此时，由于推迟动议优先级较高，其他代表仍可提出针对动议子的推迟动议寅，如果动议寅被通过，则动议子被推迟。但当动议子重新被会议考虑时，需要先处理绑定动议丑。

“无限期推迟”在其他成员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可以辩论，不可以修改，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如果本动议得到通过，那么可以对它进行“重新考虑”；如果本动议被否决，则不可以对它进行“重新考虑”，也不可以再对同一个主动议重新提出“无限期推迟”。

二、修改

附属动议“修改”可以在待决议得到处理之前，修改它的措辞，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修改它的含义。然而，“修改”附属动议只能修改当前的动议，而不能修改已经通过的动议，或委员会的其他文件。

“修改”的内容称为“修正案”。无论是被修改主动议的提出者，还是“修正案”的动议人，都无权决定是否采纳“修正案”，只有会议才有权决定。成员对修正案的立场不影响其对主动议的立场。“修正案”必须切题，不能引入任何新的议题。

当应用于主动议时，本动议优先于主动议与“无限期推迟”；本动议让先于其他所有附属动议、所有优先动议，以及除“拆分议题”和“逐段或逐条讨论”之外的所有偶发动议。显然，当本动议应用于其他动议时，本动议优先于所应用的动议。

“修改”可以应用于另一个“修改”上，被修改的叫“主修正案”，另一个叫“辅修正案”。不存在“二阶辅修正案”，即不能对辅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修改”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需要不少于 10% 的出席代表附议，其可辩论性与被修改动议一致，要求简单多数表决，可以“重新考虑”。

“修改”主要通过“插入”、“删除”或“删除并插入”完成。

特殊地，“填空”也是与“修改”密切相关的手段。主席或代表可以建议或动议“创建空格”，以促进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如有代表动议委员会为项目甲提供 40 亿美元的资金，当提供资金本身得到委员会普遍认可，数值上却摇摆不定时，主席可建议任一代表提出动议，要求“删除‘40 亿美元’并创建空格”。此时，主席收集所有不同的填空，并将其按照“通过可能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辩论并表决，直至任意填空得到简单多数支持，以决定填空的内容。需要注意的是，填空得到通过并不必然意味着主动议也得到通过。

三、推迟到指定时间（限期推迟）

附属动议“推迟到指定时间”，或称“推迟”，用于推迟对当前待决议题的讨论，但与“无限期推迟”不同，本动议需要明确指定在什么时间继续讨论——这一事件可以是某个会期，或某个具体时点，或“某个议程之后”，或“某一事件之后”。

“推迟”优先于主动议；优先于附属动议中的“无限期推迟”、“修改”；优先于偶发动议中的“拆分议题”和“逐条或逐段讨论”。在一定的情况下，“推迟”优先于主席提交给会议裁决的、可以辩论的秩序问题及可以辩论的“重新考虑”。“推迟”让先于附属动议中的“调整辩论限制”、“立刻表决”和“搁置”；让先于所有优先动议；让先于所有可以应用在自己身上的偶发动议。

本动议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可以辩论但辩论内容不得涉及主动议利弊，可以就“推迟到什么时候”进行修改，需要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可以“重新考虑”。

当“指定时间”来临，如果没有其他事务待决，也没有优先级更高的事务需要处理，就需要立刻处理被推迟的动议。

四、调整辩论限制

附属动议“调整辩论限制”是议事规则中用来控制辩论的两个手段之一，另一个就是“立刻表决”。“调整辩论限制”对辩论的“限制”方式有两种：（甲）增减发言次数或增减每次发言时间，但不限制什么时候结束辩论；（乙）要求在未来的某一时刻结束辩论，或者要求在指定的一段时间后结束辩论，以提请表决。

本动议优先于所有可以辩论的动议，让先于附属动议中的“立刻表决”和“搁置”；让先于所有的“优先动议”和所有适用的“偶发动议”。

本动议的对象必须是可辩论的动议，可以是直接待决的一个动议，或当前待决的一系列动议——但必须连续；本动议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不可辩论，可以修改，要求绝对多数表决通过，可以“重新考虑”。

当本动议所针对的所有动议都已经得到解决，或被无限期推迟，则辩论控制失效。

五、立刻表决（立刻结束辩论并不再接受除搁置以外的任何附属动议）

“立刻表决”能使一个或几个待决议立刻得到表决，可以针对直接待决议题，或包括

直接待决议题在内的一系列连续的待决议题。在“立刻表决”得到通过后：

(甲) 要立刻结束直接待决议题或其他本动议针对的待决议题的辩论和修改；

(乙) 不再接受除“搁置”以外的任何其他的“附属动议”。

“生效的立刻表决”并不能阻止优先动议和偶发动议。

本动议优先于所有“可辩论”或“可修改”的动议，以及附属动议中的“调整辩论限制”，且“生效的立刻表决”优先于“生效的辩论控制”。本动议让先于附属动议中的“搁置”，以及所有“优先动议”和适用的“偶发动议”。

本动议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不可辩论，不可修改，要求绝对多数表决通过。

六、搁置（暂时中断待决议题以便立即响应其他事件）

“搁置”是为了应对突然出现的紧急事务而暂时中断正在处理的事务，与“推迟”不同，它不用也不能指明什么时候继续处理被打断的事务，但是会议组织可以随时以简单多数表决的形式将被打断的事务拿回来重新处理；与“无限期推迟”不同，“搁置”是为了应对更紧迫的事务，而非希望阻挠对待决事务的讨论。主席得裁决突然出现的事务是否足够紧急，并因此判定“搁置”合规与否。

本动议优先于所有其他“附属动议”，以及正待决的“偶发动议”。本动议让先于所有的“优先动议”，以及由自己引起的“偶发动议”。

本动议可以应用在主动议上，并同时把所有与主动议有绑定关系的其他附属动议搁置。本动议还可应用于“非绑定”于主动议的、“可辩论的申述”，或由主席提交给会议裁决的、“非绑定”于主动议而且可以辩论的“秩序问题”，不影响其他待决议题的状态。

本动议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不可辩论——但动议提出者可以首先陈述理由，不可修改，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不可以“重新考虑”。

第六节 优先动议

本节议事规则将主要列举各主要优先动议，并进行简要阐释。

一、提出权益问题

权益问题是指会议或成员出现一些涉及会议或成员基本权益的特殊情况，这些情况如此重要和紧急，以至于会议需要立刻基于考虑或解决。“提出权益问题”是一项优先动议，使任何成员都能够打断当前的待决议题，立刻提出相应的“请求”或“动议”。一般地，代表应起立并直接对主席说：“我要提出权益问题。”在得到主席准许后，代表应说明权益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一个“请求”，或一个“动议”。主席必须立刻裁决该“请求”或“动议”是否合规，并裁决是否足够紧急以至于需要打断当前事务。

权益问题本身与“提出权益问题”相异，“权益问题”属于一个“主动议”或一个“请求”，优先级很低。一旦得到了处理，就需要按照“主动议”或“请求”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本动议优先于除休息、休会之外的所有一般动议，让先于所有可能出现且必须首先得到处理的“偶发动议”。本动议不可应用于任何动议或被任何“附属动议”应用。本动议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可以提出；不能在他人发言时打断，除非“权益问题”本身关乎正在进行的发言。本动议不要求附议，不可辩论，不可修改，不能“重新考虑”。本动议不需要表决，由主席裁决，除非主席的裁决遭遇“申述”。

一般地，权益问题分为两大类：（甲）关系到“会议整体的基本权益”的问题，如会场环境、驱逐场内人员、动议进入闭门会议等；（乙）关系到“个人基本权益”的问题，如对某成员的不当指控，会议纪要中对某位成员出席或投票状况记录有误等。

二、休息

“休息”是指会议进行中的短暂间歇，一般为几分钟，然后会议从断点恢复并继续进行。休息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票数、获取信息、进行非正式的咨询和讨论等。

本动议优先于除“休会”之外的所有优先动议，优先于所有附属动议和所有偶发动议，

除非相关动议应用于本动议上。本动议在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不可辩论，可就休息的时间长度进行“修改”，但这样的修改不可辩论，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不可“重新考虑”。

三、休会

“休会”是指会议的结束，动议一旦得到通过，会议就立刻结束，直至下一个会议开启的时点。本动议优先于其他所有动议，但在他人拥有发言权或正在表决或正在“验证表决”时不合规。本动议要求附议，不可辩论，不可修改，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不可以“重新考虑”。本动议一旦被否决，不得在会议或辩论没有实质性进展时“重提”。

第七节 偶发动议

本节议事规则将主要列举各主要偶发动议，并进行简要阐释。

一、秩序问题

任何成员，只要认为有违反规则的现象发生，就可以提出“秩序问题”，要求主席裁决并纠正，以严格地贯彻和执行规则。

秩序问题优先于所有待决的、可能会出现秩序问题的动议。它让先于所有优先动议，前提是这些“优先动议”根据优先级顺序在此时合规。

本动议在其他成员拥有发言权时是合规的，甚至在确有必要时可以打断他人的发言。本动议不要求附议，不可辩论——但动议人经主席准许可阐述理由和相关情况，不可修改。本动议无需会议讨论或表决，由主席直接裁决，代表可对裁决结果提出申述动议。

二、申述

主席由会议选举产生，并因此获得会议让渡的一部分权利和责任，这些权利和责任包括根据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裁决。然而，会议仍然保留收回这种授权的手段，这一手段即是“申述”，这一手段也是任何成员唯一能批评主席裁决的方式。

代表得对主席作出的裁决提出“申述”，无论待决动议如何，“申述”具有优先权。申述让先于所有的“优先动议”，还让先于由“申述”自身所引起的“偶发动议”。如果“申述”可以辩论，则还让先于“附属动议”中的“调整辩论限制”、“立刻表决”、“推迟”和“搁置”——在上述附属动议合规的情况下。如果“申述”不可辩论且绑定在一个或多个待决议题上，那么对于“附属动议”，它只让先于搁置。

本动议在一般情况下可以辩论，除非：（甲）问题涉及失礼或违反辩论的发言规则；（乙）涉及事务的优先顺序；或（丙）提出时的直接待决议题是不可辩论的。对于可以辩论的申述，除主席外的每位成员只能发言一次。

本动议要求不少于 10% 的出席代表附议，不可修改，需要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可以“重新考虑”。

只有主席的裁决可以成为申述的对象，主席关于议事规则或其他问题的咨询作出的回答属于“观点”而非“裁决”，主席宣布的表决结果也不属于“裁决”。“反对主席的裁定”不得理解为“反对主席”。

如果主席因相关情况根据本议事规则第一节与第二节进行裁决，该裁决不得申述。但代表得提出秩序问题请主席考虑，并在获得会议简单多数同意时暂停会议要求秘书处或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提供规则意见。

申述亦不得理解为对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改，换言之，包括主席和代表在内的所有会议参与者不得通过申述动议在事实上改变议事规则原意。主席或任一代表可要求秘书处或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在此类状况下提供规则意见。

三、反对考虑

如果会议认为根本不应该或不值得对某主动议进行讨论，那么可以由一位代表提出“反对考虑”来直接进行阻挠。

本动议优先于主动议；优先于除“搁置”以外的、尚未被主席陈述议题的“附属动议”。

“反对考虑”的提出必须在对主动议的辩论之前，且不得晚于主席陈述任何“附属动议”之时。本动议让先于所有优先动议、“搁置”和所有由本动议引发的“偶发动议”。

本动议不要求附议，不可辩论，不可修改，要求绝对多数表决通过。如果反对“成立”，则可以“重新考虑”；否则，不可对本动议进行“重新考虑”。

主席得根据自己的判断提出“反对考虑”并提请会议表决。

四、拆分议题

任何一位代表得提出拆分议题，将关于同一主题却包含若干部分的动议拆分。使其变为若干独立动议进行分别讨论和表决。

本动议优先于“主动议”和附属动议“无限期推迟”；如果应用于“修正案”，则优先于该“修正案”。但是，如果有针对主动议的修正案正处于待决状态，则不可将主动议拆分。本动议让先于除“无限期推迟”、“修改”、“调整辩论限制”以外的其他“附属动议”；让先于所有的“优先动议”；让先于所有可以应用在“拆分议题”上的“偶发动议”。

本动议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不可辩论，可以修改，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不可以“重新考虑”。

在“拆分议题”中必须明确说明拆分方式，在该动议待决时，其他代表可提出针对此动议的“修正案”以建议不同的拆分方式。会议应按照“拆分后议题数量由多至少”及“提出时间从早到晚”之顺序进行表决。

如果动议本身包含若干主题，或从根本上讲是若干个动议。那么，在有代表提出拆分议题动议时，主席应准允将动议拆分，无需经过投票。

五、逐段或逐条讨论

当一份文件或动议篇幅较长，却又紧密相连而无法拆分，主席得直接请求会议逐段或逐条讨论每一部分内容。如果主席没有这样做，任一代表得动议“逐段或逐条表决”。然而，如果文件或动议涉及多于一个主题，在有任何成员反对的情况下，就不能“逐段或逐条表决”，而只能拆分议题。

本动议优先于主动议，优先于附属动议“无限期推迟”，如果应用于“修正案”，也优先于该“修正案”。如果有针对主动议的“修正案”处于待决状态，则不可对该主动议提出本动议。本动议让先于除“无条件推迟”、“修改”、“调整辩论限制”之外的其他“附属动议”；让先于所有“优先动议”；让先于所有可以应用在本动议之上的“偶发动议”。

本动议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不可辩论，可以修改，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不可以“重新考虑”。在本动议通过后，不可“拆分议题”。

在逐段或逐条讨论完毕后，应对文件或动议进行整体表决——会议不对每一段或每一条内容进行单独表决。

特殊地，当主席根据自己的判断采用了“逐段或逐条讨论”，代表得动议“整体讨论”，以更有效率地讨论问题。

六、重新表决

如果刚刚完成的表决采用的是“口头表决”或未计数的其他表决方式，那么任何人有权质疑表决的结果，除非正反方差异显而易见。如果主席裁定该动议合规，则应立即要求使用更精确的方式进行重新表决——如计数的举牌表决或起立表决、点名表决。

本动议优先于所有正在表决或已经完成表决的动议，只要主席还没有陈述下一件事务的议题。不可对本动议应用任何附属动议。提出本动议无需取得发言权，不要求附议，不可辩论，不可修改，不需要表决，不可以“重新考虑”。

主席可以主动进行重新表决，重新表决的目的永远不是为了推翻表决，而是单纯为了确认动议所获得的票数是否达到法定数。

七、请求和咨询

为更好地处理会议事务，会议参与者可能需要获取额外的信息，也可能需要会议批准某些行动。这些咨询和请求包括：

(甲) 议事咨询：对议事规则和其他规章的询问；

(乙) 信息咨询：对任一成员的提问，如果被提问者是在发言的代表，主席需要询问发言人是否愿意中断发言接受提问——提问和回答的时间均计入发言时间内；

(丙) 动议人请求收回或修改：

(丁) 请求宣读文件：包括自行宣读或由主席团成员宣读会议文件之外的文件，会议文件的宣读不需要请求；

(戊) 其他请求。

上述咨询和请求优先于与它们相关的动议。针对待决的请求而提出的动议让先于所有的“优先动议”和“偶发动议”。“议事咨询”和“信息咨询”不需要附议，如果其他请求是由当事人自己提出的，则还需要有人附议。请求和咨询不可辩论，不可修改。咨询不需要表决，其他“请求”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或在更多情况下用“一致同意”的方式处理。“咨询”不可以“重新考虑”，“请求”的表决结果可以“重新考虑”。

第八节 重新提交会议考虑类动议

本节议事规则将主要列举各主要重新提交会议考虑类动议，并进行简要阐释。

一、取消搁置

“取消搁置”的目的是把搁置的动议或绑定在一起的一系列动议重新提交给会议作为待决议案来讨论。

本动议只能在没有待决议案的时候提出，但优先于一个已经提出而主席还没有陈述议题的主动议。本动议在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不可辩论，不可修改，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不可以“重新考虑”。

二、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决定

“取消”和“修改已通过的决定”是同一个偶发主动议的两种形式，并遵循同样的规则。会议可以利用本动议改变之前作出的决定，或将其直接废弃。“取消”，或称“撤销”、“废除”主要用于整体删除之前通过的主动议、决议或其段落；“修改”则是进行部分或全部内容的替换。

本动议不优先于任何其他动议，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要求附议，可以辩论，可以修改，要求绝对多数表决通过。本动议如果被否决，可以“重新考虑”；如果得到通过，则不可以“重新考虑”。

在极少数情况下，会议不仅要取消原来的决定，还要表达强烈的反对，那么可以动议“取消并从纪要中删除”，如果这一动议得到通过，那么主席团应立刻在会议纪要中划去被删除的内容。当然，会议也可以在取消原来的决定后再通过一项“谴责原来的决定”的动议。

三、重新考虑

重新考虑是一项特殊的动议，只需要“简单多数”，就可以将一个已经表决过的动议重新进行辩论和表决。这一动议的目的是为了能及时纠正草率的、被误导的或本质上错误的决定，也是为了能够有机会考虑环境的变化或者额外获得的信息。“重新考虑”的对象是已经表决过的动议，但准确地讲，是过去某个动议的表决结果。

为了保证这一动议的效力，又防止它被滥用，“重新考虑”的动议人必须是当初表决时获胜的一方——换言之，如果要重新考虑的是一个得到通过的动议，那就是当时投赞成票的一方；如果要重新考虑的是一个被否决的动议，那就是当时投反对票的一方；如果当时表决采用的是“一致同意”，那么所有人都是获胜的一方。无权提出“重新考虑”的代表可以取得发言权，呼吁其他人提出“重新考虑”，或利用“请求”的方式说服他人。

“重新考虑”的“提出”优先于所有其他动议，如果此时不能立刻“讨论”，则应当“暂缓”被重新考虑的动议的执行。“重新考虑”的“讨论”的优先级等于被重新考虑的动议，且优先于具有相同优先级的新动议。

“重新考虑”可以应用于绝大多数动议的表决结果，除了：

(甲) 可以“重提”的动议；

- (乙) 已经得到通过并已部分执行的动议；
- (丙) 任何已经造成不可挽回结果的决定；
- (丁) 另一个“重新考虑”；
- (戊) 可以采用其他议事手段实现同样效果的决定；

“重新考虑”的可辩论性与其关联动议相同，不可修改，要求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在本动议被通过后，会议进入对被重新考虑的动议的讨论。

附件 关于各模拟联合国活动组织者使用北京议事规则的声明

《北京议事规则（动议导向性）》（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以下简称外院模联）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制定，编委会将不定期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及调整，以确保本议事规则的正确性、高效性和公正性。

任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个人或组织，得基于合理目的使用本议事规则，无需获得外院模联的准允。本议事规则的使用者应保持包括本声明在内的全部议事规则得以完整呈现，但可以修正案的形式根据委员会实际需要除本声明外的其他部分进行适当的删除或修改。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拥有对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与变更权，与外院模联或编委会无关。

虽然如此，编委会仍然建议所有希望使用本议事规则的活动组织者向外院模联秘书处备案，以便编委会及时提供最新的规则文本和规则使用建议。活动组织者也可通过秘书处向编委会咨询议事规则相关问题，但编委会的解读并不影响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所拥有的规则解释权与变更权。活动组织者也可向外院模联申请更全面的议事规则或学术支持，或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